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暨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华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首次增持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6年2月3日，陈建华先生以自有资金，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3,447,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累计增持金额为32,997.0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建华先生后续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有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恒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026	21.29	
范伟	701,404,169	11.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伟红卫、范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范伟与陈建华、范伟红为一致行动人。
恒联国际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江汇和润有限公司	61,962,065	0.88	
海英得投资有限公司	62,246,938	0.74	
恒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7,179,072	1.04	
合计	5,310,676,090	75.45	

注：恒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恒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40,622,726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有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恒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026	21.29	
范伟	701,404,169	11.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伟红卫、范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范伟与陈建华、范伟红为一致行动人。
恒联国际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江汇和润有限公司	61,962,065	0.88	
海英得投资有限公司	62,246,938	0.74	
恒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7,179,072	1.04	
合计	5,310,676,090	75.45	

注：恒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恒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40,622,726股。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减持成交均价为22.08元/股，减持成交金额为16,785,706.45元，成交最高价为23.22元/股，最低价为21.77元/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回购已回购股份275,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成交均价为22.23元/股，减持成交金额为5,123,131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前述减持计划期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0,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减持成交均价为22.08元/股，减持成交金额为16,785,706.45元，成交最高价为23.22元/股，最低价为21.77元/股。

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买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五）公司未来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数量	760,369股
减持期间	2020年1月31日—2026年1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60,369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77元/股-23.22元
减持总金额	16,785,706.45元
减持比例	0.63%
减持计划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量	6,310,4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4%

（七）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八）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买重组等重大事项

（九）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十）公司未来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十二）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十三）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四）减持计划的不稳定性风险

（十五）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十六）减持计划的合法性

（十七）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十八）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十九）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二十）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二十一）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二十二）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二十三）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二十四）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二十五）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二十六）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二十七）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二十八）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二十九）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三十）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三十一）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三十二）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三十三）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三十四）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三十五）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三十六）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三十七）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三十八）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三十九）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四十）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四十一）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四十二）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四十三）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四十四）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四十五）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四十六）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四十七）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四十八）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四十九）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五十）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五十一）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五十二）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五十三）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五十四）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五十五）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五十六）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五十七）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五十八）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五十九）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六十）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六十一）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六十二）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六十三）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六十四）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六十五）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六十六）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六十七）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六十八）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六十九）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七十）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七十一）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七十二）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七十三）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七十四）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七十五）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七十六）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七十七）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七十八）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七十九）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八十）减持计划的合规性

（八十一）减持计划的合规性